

新焦點

1. 物流降本措施
2. 不必申報 HS 編碼 (海關編碼)
3. 免徵形成固定資產項目 (貨物) 進口關稅
4. 電子發票
5. 母公司國別報告
6. 2019 年越南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安排



U&I 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事處：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正義坊吳嘉字街 9 號

(0274 3816 289; 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辦公室：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第 40 號

(028 3526 0103; 02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棟多郡第 11B 吉靈 Hapro 大廈

(024 3734 9363 ; 024 3734 9364)

法律簡訊

7/2018

越南政府即將為降低企業物流成本採取諸多措施

政府總理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頒布第 21/CT-TTg 號指令以說明政府為減少社會物流成本、有效構建交通基礎設施系統而致力採取多項措施之事。為了降低社會物流成本，越南總理要求各部委、各直屬機構、當地主管機構採取多項措施，如下：

- 至少就交通運輸交通運輸行業（陸運、海運、內河航運、鐵運等）准入條件減少一半。
- 致力精簡行業檢查程序，通過改善港口、內陸

水道、火車站、機場等交通銜接的行政程序來縮短清關時間。

- 加強國內運輸市場重組，降低公路運輸市場份額，



增加海運、鐵運及內河航運的市場份額。

- 優先加快沿海航運及河海聯運發展，以拓寬物流

通道及疏解道路交通負荷。

- 致力推進電商物流發展，藉此改善物流基礎設施，跟上全球當前發展趨勢。
- 鼓勵工業區、出口加工區在物流基礎上建設標準工業園。
- 全國推動“一門式”服務模式，尤其是貨物進出口、中轉過境或者人與運輸工具出入境、中轉的所有相關程序。

辦理進出口權登記時不必申報 HS 編碼 (海關編碼)

工商部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頒布第 5120/BCT-KH 號函以對貨品買賣活動予以引導。根據第 09/2018/ND-CP 號法令，若從事本法令第 5 條中規定的營業活動，則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申請許可執照，其餘活動可按投資證書登記項目進行。

與此同時，根據工商部指導，第 09/2018/ND-CP 號法令中亦不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按照 HS 編碼辦理進出口品清單登記（報備）方可行使進口權、出口權、分銷權。按照 HS 編碼、名稱或章節確定及呈列進出口品清單時，企業可以根據進出口

需求、營業能力、財務能力以及清關、報稅程序的便利程度來進行。



擴大投資項目亦可免徵形成固定資產項目 (貨物)進口關稅

海關總署於2018年07月09日頒布第3732/TXNK-CST號函以說明進口關稅稅收政策。

根據海關總署指導，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關稅法第16條第11款中涉及形成固定資產項目免徵進口關稅的規定，統一適用於新設項目與擴大投資項目。

據此，擴大投資項目亦可免徵形成固定資產項目(貨物)進口關稅(如具備免稅條件)。

電子發票申請之必要程序

河內市稅局於2018年07月09日頒布第47491/CT-THTT號函以對電子發票予以引導。

為能依照第32/2011/TT-BTC號公告使用電子發票，各家企業務必辦理以下程序：

i) 發佈並向稅務機關提交電子發票使用決定(以表格一為準)，製作發票前務必完成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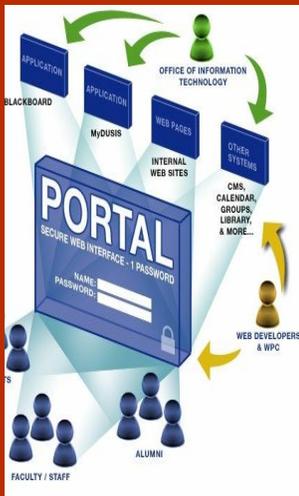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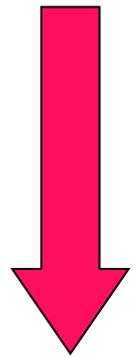
ii) 制訂並向稅務機關提交電子發票發行通知(以表格二為準)，其中檢附發票樣本，正式使用發票前至少提前兩天完成該程序。

企業可以當面遞交紙本或透過稅務機關的電子信息網提交上述文件。

然而，企業務必在電子發票樣本加上電子簽章，之後透過網絡提交該電子樣本給稅務機關。

若各經營機構使用該發票，則務必在使用期間公開張貼以展示電子發票發行通知和發票樣本。

HÓA ĐƠN
ĐIỂN TỬ



申報關係人交易時務必檢附母公司國別報告



根據河內市稅局於2018年07月10日頒布第48085/CT-TTHT號函以說明關係人交易文件。

根據第20/2017/ND-CP號法令第10條第4款和第41/2017/TT-BTC號公告第4條第2款，若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最終控股方）駐在境外，則關係人交易文件（報告）中必須檢附

母公司國別報告（如母公司屬於務必提交該報告給所在國稅務主管機關的對象）。

若公司未能提供結算期間課稅期之母公司國別報告，則可用上年度（會計年度）之國別報告來替代，但務必另附書面解釋函。

最後，若公司不能提供母公司的任何國別報告，則務必提供書面解釋及法律依據，並且引用母公司所在國對於不許對外提供該報告或不要求提交該報告的相關法規。



政府合署於2018年7月11日頒布第6519/VPCP-KGVX號函以公佈幹部、公務員之2019年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安排。

根據本函，越南總理業已批准2019年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如下：

一如往常，上述假日及連續假期制度僅對政府幹部、公務員強制實施。

企業有權根據具體方案、計劃自行安排節日假期。

元旦：2018/12/31
(星期一) ~ 2019/1/1
(星期二)，於2019/1/5日
(星期六)補班。

春節：
2019/2/4
(星期一) ~
2019/2/8
(星期五)，
不換補休。

南方解放紀念日及五一勞動節：
2019/4/29 (星期一) ~
2019/5/1 (星期三)，
於2019/5/4日 (星期六)補班。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